

唐宋
八大家
全集

第十三卷 苏辙(二)

新世纪出版社

唐宋八大家全集

第十三卷

苏辙

二

新世纪出版社

栾城集卷三十六

右司谏论时事十首

论台谏封事留中不行状元祐元年二月十四日。

右臣伏见皇帝陛下以至孝纯仁承统践祚，太皇太后陛下以聪明睿智亲揽庶政。二圣协德以幸天下，曾未期岁，而敝事稍去，宽政复行。元元之民，免于流离之患，蒙更生之福，海内释然，无意外之忧，不胜幸甚。伏惟陛下恭勤祗畏，发于天性，犹复选于群臣增广谏员，求直言以自助。天下之士闻风相庆。臣实何人，得于今日备位于此？

然臣闻帝王之治，必先正风俗。风俗既正，中人以下皆自勉以为善；风俗一败，中人以上皆自弃而为恶。中人自勉于善，则人主耳目众多，易与为治；中人自弃于恶，则臣下朋党蕃殖，易以为非。盖邪正盛衰之源，未有不始于此者也。昔真宗皇帝临驭群下，奖用正人。一时贤俊，争自托于明主。孙奭、戚纶、田锡、王禹偁之徒，既以谏诤显名，则忠良之士相继而起。其后毫期厌事，丁谓乘间，将窃国命，而风俗已成，朝多正士，谓虽怀奸慝而无与同恶，谋未及发，旋即流放。仁宗皇帝仁厚渊默，不自可否。是非之论，一付台谏，孔道辅、范仲淹、欧阳修、余靖之流以言事相高。此风既行，士耻以钳口失职。当时执政大臣，岂皆尽贤？然畏忌人言，不敢妄作。一有不善，言者即至，随辄屏去。故虽人主宽厚，而朝廷之间无大过失。及先帝嗣位，执政大臣，变易祖宗法度，下至小民皆知其非，

而卿士大夫从风而靡，则风俗之变于此见矣。是时惟有吕海、范镇等明言其失。二人既已得罪，台谏有以一言及之者，皆纷然逐去。由是风俗大败，无一人复正言者。

天佑皇室，启迪圣德，临政未几，而以言路为急，天下竦然，思见祖宗遗俗。然臣自至阙廷，闻台谏封事，一切留中不出，既不施行，又无黜责。臣不胜忧疑。夫朝廷所以待台谏者，不过二事。言当则行，不当则黜。其所上封事，除事干机密，人主所当独闻，须至留中外，并须降出行遣。上所以正朝廷之纪纲，使无废职业；下所以全人臣之名节，使无负公议。若当而不行，不当而不黜，则上下苟且，廉耻道废，风俗衰陋，国将从之。臣愿陛下永惟邪正盛衰之渐，始于台谏，修其官则听其言，言有不当，随事行遣。大者可黜，小者可罢，使风俗一定，忠言日至。陛下垂拱于上，群臣肃雍于下，则太平之治可立而待也。惟陛下留神省察，天下幸甚。谨录奏闻，伏候敕旨。

久旱乞放民间积欠状十五日。

右臣伏见陛下以久旱忧劳，祷请勤至，自冬历春。天意未答，宿麦枯瘁，灾害广远。民自近岁，皆苦于重敛，储积空匱。若此月不雨，饥馑必至，盗贼必起。保甲之余，民习武事，猖狂啸聚，为患必甚。而陛下所以应天动民，未有其实。

臣窃见去年赦书，蠲免积欠止于残零两税，至于官本债负、出限役钱皆不得除放。民有破荡家产、父子流离、衣食不继，有死而不可得者。买扑酒坊，先因实封投状，争气务胜，竞设高价，既得之后，利入微细，不能出办。违限不纳，加以罚钱，至于籍没家产。杻械生虮虱而不得脱者，臣愿陛下降哀痛之书，应今日以前，民间官本债负、出限役钱及酒坊原额罚钱，见今资产耗竭实不能

出者，令州县监司保明除放，使民得再生，以养父母妻子。朝廷弃捐必不可得之债以收民心。民心悦附，甘泽可致。虽使天道幽远，雨不时应，而仁泽流溢，亦可以化服强暴，消止盗贼。

臣谨案《汉书》文、景、宣、元之间，忧民之疲病，每岁辄弛租税，减筭赋，自损以厚下，民戴其泽。中遭王莽之变，皆讴吟思汉。汉已绝而复续。夫汉世平安之日，犹蠲必得之常赋以惠民，而况当今旱势未止，灾害方作，前件欠负皆势不可得，奈何靳而不与哉？伏愿陛下断自圣心，特降手诏，无使有司吝于出纳，以废格圣泽，则天人不远，宜有善应。谨录奏闻，伏候敕旨。

小言贴黄：臣窃见近年贪刻之吏习以成风。上有毫发之意，则下有丘山之取；上有滂沛之泽，则下有涓滴之施。如先帝向时为泸南用兵，两川应副疲极，特放五等人户赋税，而东川路转运司公行格沮，只放三等以下，缘累经大赦，不敢论列。如此之类，朝廷虽累行戒敕，终恐不改。若行臣此奏，即乞痛赐约束，如监司敢有违戾，许州县官吏具事由实封闻奏。

论罢免疫钱行差役法状十六日。

右臣伏见门下侍郎司马光奏，乞罢免役钱，复行差役旧法，奉圣旨依奏施行。臣窃谓近岁所行新法，利害较然，其间免役所系尤重。朝廷自去秋已来，改更略尽。惟此一事，迟留不决，民间倾听，想闻德音。臣窃料此事既行，民间鼓舞相庆，如饥得食，如旱得雨，比之去年罢导洛、市易、盐铁等事，其喜十倍。非至仁至圣至明至断，谁能行此！

然臣有愚虑，盖朝廷自行免役，至今仅二十年，官私久已习惯，今初行差役，不免有少龃龉不齐。譬如人有重病，不治必死，医者用药攻疗，必有瞑眩不宁，要须病去药消，然后乃得安乐。今

中外用事臣寮，多因新法进用，既见朝廷革去宿弊，心不自安，必因差役之始，民间小有不便，指以为言，眩惑圣聪，败乱仁政。兼臣窃观司马光前件劄札子，条陈差役事件大纲已得允当，然其间不免疏略及小有差误。执政大臣岂有不知？若公心共济，即合据光所请，推行大意，修完小节，然后行下。今但备录劄子，前坐光姓名，后坐圣旨依奏，其意可知。自今以往，其必有人借中外异同之论，以摇动大议。臣愿陛下但思祖宗以来，差役法行，民间有何患者，近岁既行免役，民间之敝耳目厌闻，即差役可行，免役可罢，不待思虑而决矣。

伏乞将臣此奏，留中不出，时赐省览，苟大法既正，纵有小害，随事更张，年岁之间，法度自备。臣疏远小臣，初蒙擢用，辄此深言，罪在不赦。但念臣初无左右之助，谏垣之命，出自圣意，不敢自同他人，更存形迹，冒昧陈闻。惟陛下裁幸。谨录奏闻，伏候敕旨。

贴黄：臣窃详差役利害，条目不一，全在有司节次修完，近则半年，远亦不过一年，必有成法。至于乡户不可不差，役钱不可不罢。此两事可以一言而决。缘所在役钱宽剩，一二年间，必未至阙用，从今放免，理在不疑。前来司马光文字，虽有役钱一切并罢之文，又却委自州县监司看详，有无妨碍。臣窃虑诸路为见有此指挥，未敢便行放罢，依旧催理，则凶岁疲民无所从出，或致生事。欲乞特降手诏，大略云：先帝役法，本是一时权宜指挥，施行岁久，民间难得见钱，已诏有司，依旧差役，所有役钱，除坊郭、单丁、女户、官户、寺观依旧外，其余限诏到日，并与出榜放免。其去年已前见欠役钱，具数闻奏，未得催理，听候指挥。

右臣伏见朝廷近罢市易事，不与商贾争利。四民各得其业，欣戴圣德，无有穷已。唯有益、利、秦、凤、熙河等路茶场司以买卖茶虐害四路生灵，又以茶法影蔽市易，贩卖百物。州县监司不敢呵问，为害不细，而朝廷未加禁止。

臣闻五代之际，孟氏窃据蜀土，国用褊狭，始有榷茶之法。及艺祖平蜀之后，放罢一切横敛，茶遂无禁，民间便之。其后淳化之间，牟利之臣始议掊取。大盗王小波、李顺等，因贩茶失职，穷为剽劫，凶焰一扇，两蜀之民肝脑涂地，久而后定。自后朝廷始因民间贩卖，量行收税，所取虽不甚多，而商贾流行，为利自广。近岁李杞初立茶法，一切禁止民间私买。然犹所收之息，止以四十万贯为额，供亿熙河，至刘佐、蒲宗闵提举茶事，取息太重，立法太严，远人始病。是时知彭州吕陶奏乞改法，只行长引，令民自贩茶，每茶一贯，出长引钱一百，更不得取息，得旨依奏。民间闻之，方有息肩之望。又却差孙迥、李稷入川相度，始议极力掊取，因建言乞许茶价随时增减，茶法既有增减之文，则取息依旧，由是息钱、长引二说并行，而民间转不易矣。而稷等又益以贩盐布，乃能增额及六十万贯。及李稷引陆师闵共事，又增额至一百万贯。师闵近岁又乞于额外以一百万贯为献，朝廷许之。于是奏乞于成都府置都茶场，客旅无见钱买茶，许以金银诸货折博，遂以折博为名，多遣公人、牙人公行拘拦民间物货入场，贱买贵卖，其害过于市易。又以本钱质典诸物，公违条法，欺罔朝廷。盖茶法始行至今，法度凡四变矣。每变取利益深，民益困弊。然供亿熙河，止于四十万贯，其余以供给官吏及非理进献，希求恩赏。而害民之余，辱国伤教，又有甚者。夫逐州通判本以按察

吏民，诸县令佐亦以抚字百姓，而计算息钱均与牙侩分利。至于监茶之官发茶万驮，即转一官，知县亦减三年磨勘。国之名器轻以与人，遂使贪冒滋章，廉耻不立，深可痛惜。又案盗贼之法，赃及二贯，止徒一年，出赏五贯。今民有以钱八百私买茶四十斤者，辄徒一年，出赏三十贯。又递铺文字，事干军机及非常盗贼，急脚递日行四百里，马递日行三百里，违二日者，止徒一年；今茶递往返，日行四百里，违一日，辄徒一年，立法太深，苟以自便，不顾轻重之宜。

盖造立茶法皆倾险小人，不识事体，但以远民无由伸诉，而它司畏惮，不敢辦理，是以公行不道。自始至今，十余年矣。臣窃闻朝廷近日察知其弊，差官体量，然犹恐未知其详。臣今访闻，稍得其实，谨具条件五害如左：

其一曰：益利路所在有茶，其间邛、蜀、彭、汉、绵、雅、洋等州、兴元府三泉县人户，以种茶为生。自官榷茶以来，以重法胁制，不许私卖，抑勒等第，高秤低估，递年减价，见今止得旧价之半。茶官又于每岁秋成籴米，高估米价，强俵茶户，谓之茶本。假令米石八百钱，即作一贯支俵，仍勒出息二分。春茶即发，茶户纳茶，又例抑半价，兼压以大秤，所捐又半，谓之青苗茶。及至卖茶本法，止许收息二分，今多作名目，如“牙钱”、“打角钱”之类，至收五分以上。买茶商旅，其势必不肯多出价钱，皆是减价，亏损园户，以求易售。又昔日官未榷，茶园户例收晚茶，谓之“秋老黄茶”，不限早晚，随时即卖。榷茶之后，官买止于六月，晚茶入官，依条毁弃。官既不收，园户须至私卖，以陷重禁。此园户之害一也。

其二曰：川茶本法止于官自贩茶，其法已陋。今官吏缘法为奸，遂又贩布，贩大宁盐，贩磁器等物，并因贩茶还脚贩解盐入蜀。所贩解盐，仍分配州县，多方变卖及折博杂物货，为害不一。

及近岁立都茶场，缘折博之法，拘拦百货，出卖收息。其间纱罗，皆贩入陕西，夺商贾之利。至于买卖之余，是又加以质当。去年八九月间，为成都买扑酒坊人李安典糯米一万贯，每斗出息八钱，半年未赎，仍更出息二分。其它非法，类皆如此。今四方蒙赖圣恩，罢去市易抵当之弊，而蜀中茶官，独因缘茶法，潜行二事，使西南之民独不蒙惠泽。此平民之害二也。

其三曰：昔官未榷茶，陕西商旅皆以解盐及药物等入蜀贩茶，所过州军，已出一重税钱，及贩茶出蜀，兼带蜀货，沿路又复纳税，以此省税增羨。今官自贩茶，所至虽量出税钱，比旧十不及一，纵有商旅兴贩，诸处税务畏惮茶司，又利于分取息钱，例多欺诈，以税为息，由此省税益耗。假有作税钱上历，岁终又不拨还转运司，但添作茶官岁课，公行欺罔。又茶官违法，贩卖百物，商旅不行，非唯税亏，兼害酒课。蜀中旧使交子，惟有茶山交易最为浩瀚。今官自买茶，交子因此价贱。此省课之害三也。

其四曰：蜀道行于溪山之间，最号险恶。般茶至陕西，人力最苦。元丰之初，始以成都府路厢军数百人贴铺般运，不一二年，死亡略尽。茶官遂令州县和雇人夫。和雇不行，即差税户。其为搔扰，不可胜言。后遂添置递铺，十五里辄立一铺，招兵五十人，起屋六十间，官破钱一百五十六贯，益以民力，仅乃得成。今已置百余铺矣。若二百铺皆成，则是添兵万人，衣粮岁费二十万贯。见招填不足，旋贴诸州厢军。逐州阙人，百事不集。又茶递一人，日般四驮，计四百余斤，回车却载解盐，往返山行六十里，稍遇泥潦，人力不支，逃匿求死，嗟怨满道，至去年八九月间，剑州剑阳一铺人全然走尽，沿路号茶铺为“纳命场”。此递铺之害四也。

其五曰：陕西民间所用食茶，盖有定数。茶官贪求羨息，般运过多，出卖不尽，逐州多亏岁额，遂于每斤增价俵卖与人。元丰八年，凤州准茶官指挥，每茶一斤添钱一百。其余州郡，准此可见。

又茶法初行，卖茶地分止于秦、凤、熙河，今遂东至陕府，侵夺蜡茶地分，所损必多。此陕西之害五也。

此之謂害六。謂劉公題晉
人是五害不除，蜀人泣血，无所控告。臣乞朝廷哀怜远民，罢放榷法，令细民自作交易，但收税钱，不出长引，止令所在场务据数抽买博马茶，勿失朝廷武备而已。如此则救民于网罗之中，使得再生，以养父母妻子，不胜幸甚。如朝廷以为陕西边事未宁，不欲顿罢茶事，即乞先弛榷禁，因民贩茶，正税之外，仍收长引钱。一岁之入，不下数十万贯。而商旅通行，东西诸货日夜流转，所得茶税、杂税钱及酒课增羡，又可得数十万贯。而罢置茶递，无养兵衣粮及官吏缘茶所费息钱、食钱之类，其数亦自不少，则榷茶可罢，灼然易见。若异日西边无事，然后更罢长引钱，如旧收税而止。然臣再详师闵所营茶利，虽使之裒敛一一如数，止于二百万贯，无复赢余矣。若以前件茶引、茶税、杂税、酒课等钱约七八十万贯折除，即止约有利一百二十余万贯。若更除茶递养兵衣粮及官吏缘茶所费，约三四十万贯，即是师闵百端非理，凌虐细民，止得八十万贯。假令万一蜀中稍有饥馑之灾，民不堪命，起为盗贼，或如淳化之比，臣不知朝廷用兵几何、费钱几何、杀人几何，可得平定！今但得七八十万贯钱，置此不虑，臣窃惑也。兼臣访闻陆师闵，去年自成都移治永兴，仍取成都供给，有本府衙前杨日新者为之卖酒。至十一月中，师闵自觉非法，始移牒永兴、成都，止就用永兴供给。其违法差衙前卖酒及多请过成都供给，即不曾举觉，其贪冒无耻一至如此，亦乞令所差官，便行体量，如是诣实，乞重行黜谪，以慰远方积年之愤。谨录奏闻，伏候敕旨。

此之謂害七。謂王氏大書贴黄：陆师闵久擅茶事，欺罔朝廷，奏请如意，为吏民所畏惮。若留在本职，虽特遣使命，恐必难以体量害，欲乞先罢师闵职任。及利州路转运使蒲宗闵，昔同建议榷茶，曾窃冒恩赏，显有妨碍，亦乞指挥，不得同签书体量事。所贵官吏不忧后害，敢以实

告。姑张厚：大兵告出，县两释开，郡就人丁差役附一等农员领奉，不时因时，固蒙允可。伏乞告入封百数，由该处集害，因

乞更支役钱雇人一年候修完差役法状。右臣单限

奏本，至于移落者，宜酌用，候息成，再付。奉申惠政，不更

右臣伏见二月九日三省枢密院劄子节文：“应天下免役钱一切并罢，其诸色役人，并依熙宁元年以前旧法人数定差。更乞指

挥诸县官吏看详。若依今来指挥，别无妨碍，即便依此施行。若有妨碍，至施行未得，限敕到五日内，具利害擘画申本州。本州限

一季闻奏。奏到，各随宜修改，奉圣旨依奏。”

臣看详上件指挥，大纲已得允当，其间节目颇有疏略差误，未易一一具言，全在有司节次修完。近见开封府奏：

开、祥两县于数日之内，依旧役法人数差到役人。臣窃惟自罢差役至今仅二十年，乍此施行，吏民皆未习惯，兼差役之法，关涉众事，根牙盘错，行之徐缓，乃得详审。若不穷究首尾，匆遽便行，但恐即行之后，

别生诸弊。臣窃见州县役钱，所在例有积年余剩。今年夏料虽已放罢，旧余剩钱犹足支数年。欲乞朝廷指挥，将见在役钱，且依旧

雇役，尽今年而止。却于今年之内，催督诸处审议差役。令的确可行，更无弊害，然后于今冬迤逦差拨起自来年役使乡户。一则

差役条贯既得审详，既行之后，无复人言；二则将已纳役钱，一年

雇役，民力纾缓，进退皆便。

臣深恐诸道以为朝廷已行之命降到即行，虽有妨碍，更不陈述，致差役之条未尽其利。若朝廷以臣此言可用，欲乞下三省，疾

速施行。谨录奏闻，伏候敕旨。

贴黄：新法已来，减定役人皆是的确数目，行之十余年，并无

阙事，则旧法人数决为冗长，天下共知。况近降指挥明使州县相

度有无妨碍，至于揭簿定差亦无日限。今来开封府官吏更不相度

申请，于数日之间，一依旧法人数差拨了绝。如坛子之类，近年以

剩员充者，一例差拨役人监勒。开、祥两县迅若兵火，显是故欲扰民，必害成法。尚赖百姓久苦役钱，乍获复旧，更无词说，不尔必须争讼纷纭，为害不小。乞下所司，取问开封官吏，明知有上件妨碍，更不相度申请，及似此火急催督，是何情意？特赐行遣，以戒天下挟邪坏法之人。

乞选用执政状二十七日

右臣闻唐柳伉一太常博士耳，犹能上疏乞斩程元振；郇谟一布衣耳，犹能哭市以论元载。今臣备位谏省，逢时艰危，若隐忍不言，实负天下。谨冒斧钺之诛，以论其大者。惟陛下哀怜则幸。

今皇帝陛下富于春秋，太皇太后陛下以女主称制，四夷未服，积弊如麻。陛下以为此何时也？贾谊有言：“抱火措之积薪之下，而寝其上，火未及然，因谓之安。”正今时之谓也。自先帝以雄才大略躬揽万几，而西北二虏、交趾、泸蛮，尝扰边境以劳王师；京东、河北、福建等路，奸猾巨盗常杀官吏以谋不轨。今二圣拱默恭己无为，责成于执政大臣。大臣又皆媿合苟容无足赖者。昔淮南王反，独畏卫青、汲黯，至公孙丞相若发蒙耳。臣观今之大臣，尚未及公孙丞相远甚。陛下以为蛮夷戎狄所服者何事？奸猾巨盗所畏者何人？万一有之，将何以待？

谨按左仆射蔡确，检佞刻深，以狱吏进；右仆射韩缜，识暗性暴，才疏行污；枢密使章惇，虽有应务之才，而其为人难以独任；门下侍郎司马光、尚书左丞吕公著，虽有忧国之志，而才不逮心。至若张璪、李清臣、安焘，皆斗筲之人，持禄固位，安能为有，安能为无！陛下必谓此等皆先帝旧臣，不欲罢去。然不知先帝以绝人之资独运天下，特使此等行文书、赴期会而已。至于大政事、大议论，此等何尝与闻？小有罪犯辄罚铜门谢，为天下笑。先帝若以

股肱待之，不应如此。今陛下深居帷幄之中，不自任事，而以天下之大付之此等，其为祸福未可与先帝同日而语也。昔汉武帝以车千秋为丞相，至于受遗诏辅少主，则不以属千秋，必得霍光、金日䃅而后可。先帝若自知降年止此，岂肯以王珪、蔡确之流受顾命之托乎？陛下新临天下，人才衰少。此数人者，未可一朝而去也。则愿择其任最重而罪最大者去之。臣以为莫如蔡确、韩缜者也。陛下即位以来，罢市易、堆垛场及盐茶铁法，此蔡确之所赞成也。放散修城人夫、罢保甲保马等事，此韩缜与宋用臣、张诚一等所共建也。先帝之所是，确等亦是之；陛下之所否，确等亦否之，随时翻覆，略无愧耻。天下传笑以为口实，而朝廷轻矣。先帝时，有司屡言缜等赃罪有状，先帝隐忍未发。不谓陛下即位，拔擢至此。天下有识，所共疑怪。近者每发一政，三省、密院议论纷然，至忿争殿上，无所适从，皆由大臣才短望轻，以至于此。所有确、缜其余罪恶，臣未敢细陈，先论其大体。伏愿陛下思祖宗付嘱之重，深察方今事势，为至艰至危之时，早赐免罢确、缜二人。别择大臣，负天下之重望、有过人之高才而忠于社稷、有死无二者以代之，上以肃正群臣异同之论，下以弹压四海奸雄之心。然后陛下高枕而卧，天下无事矣。

臣位卑言深，罪当万死。若蒙降黜，其甘如荠；如其未也，则当节次奏请，伏阁力争，以决去就。非独臣如此，凡在台谏莫不当然。必无备礼一言不行而止者。此天下公议，非臣私意。惟陛下裁酌，早赐施行。谨录奏闻，伏候敕旨。

乞罢左右仆射蔡确韩缜状 闰二月一日

右臣顷论奏蔡确、韩缜才不足用及多过恶，乞赐罢免，至今未见施行。确近已上章求退，而缜安然未有去意。臣恐陛下隐忍

不决，久失天下之望。窃惟先帝在位仅二十年，励精政事，变更法度，将以力致太平，追复三代。是以擢任臣庶，至有起于小臣，十余年间致位公相。用人之速，近世无与比者。究观圣意，本欲求贤自助，以利安生民，为社稷长久之计。夫岂欲使左右大臣媿合苟容，出入唯唯，危而不持，颠而不扶，窃取利禄以奉养妻子而已哉！然自法行已来，民力困敝，海内愁怨。先帝晚年，寝疾弥留，照知前事之失，亲发德音，将洗心自新以合天意，而此志不遂，奄弃万国。天下闻之，知前日敝事皆先帝之所欲改。思慕圣德，继之以泣。是以皇帝践阼，圣母临政，奉承遗旨，罢道洛，废市易，损青苗，止助役，宽保甲，免买马，放修城池之役，复茶盐铁之旧，黜吴居厚、吕孝廉、宋用臣、贾青、王子京、张诚一、吕嘉问、蹇周辅等。命令所至，细民鼓舞相贺。

臣愚不知朝廷以为此数事者谁之过也。上则大臣蔽塞聪明，逢君子恶；下则小臣贪冒荣利，奔竟无耻。二者均皆有罪，则大臣以任重责重，小臣以任轻责轻，虽三尺童子所共知也。今朝廷既以罢黜小臣，至于大臣则因而任之，将复使燮和阴阳，陶冶民物，臣窃惑矣。窃惟朝廷之意，将以体貌大臣，待其愧耻自去，以全国体。今确、缜自山陵已后，犹端然在职，不宜引咎辞位以谢天下？臣谨案确、缜受恩最深，任事最久，据位最尊，获罪最重，而有覩面目，曾不知愧！确等诚以昔之所行为是耶，则今日安得不争？以昔之所行为非耶，则昔日安得不言？穷究其心，所以安而不去者，不过以为是皆先帝所为而非吾罪也。夫为大臣，忘君徇己，不以身任罪戾，而归咎先帝，不忠不孝，宁有过此！臣窃不忍千载之后书之简策，大臣既自处无过之地，则先帝独被恶名，此臣所以痛心疾首，当食不饱，至于涕泗之横流也。确等皆碌碌常才，无过人之实。朝廷将取其德，则不闻其孝弟可称；将取其才，

则不闻其功业可纪；将取其学，则不闻其经术可师。徒以悦媚上下，坚固宠禄。陛下何不正确、慎之罪，上以为先帝分谤，下以慰天下之望。今独以法绳治小臣，而置确、缜，大则无以显扬圣考之遗意，小则无以安反侧之心。故臣窃谓大臣诚退，则小臣非建议造事之人可一切不治，使得革面从君，竭力自效，以洗前恶。

臣不胜狂愚，忘身为国，乞宣示此疏，使确、缜自处进退之分，臣虽万死，不以为恨。谨录奏闻，伏候敕旨。

贴黄：臣窃观蔡确所上表，虽外迫人言，若欲求退，而论功攘善，实图自安。所云“收拔当世之耆艾以陪辅王室”者，臣谓当世之耆艾，乃确昔日之所抑远者也；所谓“蠲省有司之烦碎以慰安民心”，臣谓有司之烦碎，乃确昔日之所创造者也。此二事皆确为相无状，以累先帝之明。非陛下卓然独见，孰能行此！确既不自引咎，又反以为功，著之表疏，传之天下，则是确等所造之恶，皆归先帝，而陛下所行之善，皆归于确。臣不胜愤懣，乞赐详酌施行。

乞罢蔡京开封府状二日

右臣近奏：“乞取问开封府官吏明知熙宁以前旧法役人数目显有冗长，并不依近降指挥相度申请，便尽数差拨。及朝旨本无日限，辄敢差人监勒，于数日内蹙迫了当，故意扰民，以坏成法，乞赐行遣，以戒天下挟邪坏法之人。”至今未蒙施行。

谨按权知开封府蔡京，职在近侍，身为民害，若不知旧法人数之冗，是不才；若知而不请，是不忠。京，新进小生，学行无闻，徒以王安石姻戚，蔡确族从，因缘幸会，以至于此。近者段继隆公事，道路皆知其私徇，继隆出于胥吏，兄弟数人布列三省。京尝为检正官，与此辈狎昵。继隆脏污显露，理在不疑，而大理寺官吏畏

避观望，数月不决。今者方欲推行差役旧法，王畿之政为天下表仪，而使怀私之人窃据首善之地，四方瞻望，何所取法？乞赐指挥，先罢京开封府，仍敕大理寺疾速结绝前件公事。所贵官吏不至观望首鼠，以长奸私。谨录奏闻，伏候敕旨。

乞罢右仆射韩缜劄子六日上殿

臣伏见陛下采听群言，罢左仆射蔡确，中外释然。具知朝廷清明，邪正曲直不可复欺。而右仆射韩缜，独端然据位，略无动意，众情疑惑。臣忝备谏言，不敢默已。
白不謹按韩缜才质凡鄙，性气粗暴，文学政事举无寸长，比之蔡确，远所不及。陛下圣明，必无贤缜之理，特以先帝新弃天下，未欲从外别擢宰相，不免循例，以次迁补。今已逾年，即位改元，政令一新，确既已罢去，而缜任遇如故，是以众议纷纷，未肯弭服。臣闻韩缜家法不正，虽其父子不能相安，莅官猛暴，至以酣酗鞭杀指使，过恶虽著而无与国事。臣不敢一一烦言。

至如缜昔奉使定契丹地界，举祖宗山河七百余里以资敌国，坐使中华之俗陷没戎狄。虏得乘高以瞰并、代，朝廷虽有劲兵良将，无所复施。其后擢为枢密使，职在安边，而西戎无衅，用兵深入。至使诸将败衄，前后丧师数十万众，天下疲弊，帑廩空竭。虽得兰州及安疆、米脂等五寨地，而厉阶一生，至今为梗。存之则耗蠹中国，为祸日深；弃之则戎人不请，无缘强与。遂使朝廷皇皇，议论经年，不知所出。而缜曾无计以救前失。据缜二罪，虽伏斧质以谢天下，不为过也。而况备位宰相以来，怙势作威，任情不法，群下汹汹，侧目畏之。宗道、宗古皆缜之亲侄，缜任在中书，职当进拟，并引二侄同升列卿。因台官弹奏，始自举觉，各与降等差

遣。朝廷知其不可信任，遂令三省自此同书进拟。镇之兄绛，移守北京，知父子无同领帅权之理，而乞以其子宗师同管句安抚养司公事知转运判官以按察。已而乞以所亲信人杜纯为之，坏法乱纪，莫斯为甚。镇公行私意，废法徇兄，以行其言。父子同领大权，古无此事。惟东晋之衰，司马道子与其子元显共执国政。自非季世，安有此例！赖陛下圣明，抽回指挥。若其不然，遂为四方口实。

臣又窃观言事之官，每有论奏镇事。镇阴怀忮恨，不拘久近，或罢其言职，或因事责降，必报而后已。先帝朝翟思为台官，言镇在枢府，令所辖边将买马亏价自群牧司迁官盗取，公使家事不还。先帝隐忍不行。翟思近以司业作诗失韵，非有大过，而镇逐思止知军差遣。镇初相，台官黄降言镇平生过恶不堪大用。陛下业已用镇，未欲即罢。镇畏其复言，除降国子司业，虽以迁擢，实夺其言事之权。是以群臣震摄，不敢悟镇。臣知今日言镇，异日镇必报臣，然自念起于迁逐之余，误蒙圣恩收拔至此，不敢上负朝廷，下辜公议。是以为国排奸，有死无二，惟陛下裁察，取进止。

乞招河北保甲充军以消盜贼状十四日

右臣闻薄赋歛，散蓄聚，若以致贫，而民安其生，盜贼不作，县官食租衣税，廩有余粟，帑有余布，久而不胜其富也；厚赋歛，夺民利，若以致富，而所入有限，所害无穷，大者亡国，小者致寇，寇盜一起，尽所得之利，不偿所费之十一，久而不胜其贫也。

臣未敢远引陈胜、吴广、庞勋、黄巢之类，只如淳化中李顺、庆历中张海等、熙宁中廖恩，此数火盗贼，计其燔烧官寺，劫略仓库，以至发兵命将，转输粮食，耗失兵械，募士赏功之费，大率不下数百万贯。但得事了，岂敢言费！然方其未发，有能建言乞捐数十万贯以消其变，则上下争执，如惜支体不肯割截。此天下之